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23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—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9日下午15:00—4月20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艳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95,980,00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35,084,1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39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34,662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9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21,5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135,067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9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；弃权0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关于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八) 关于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》的议案

同意 815,6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; 反对 16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(代表股份 134,252,133 股)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其中, 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815,66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; 反对 16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九) 关于审议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; 反对 16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协议》的议案

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(代表股份 134,252,133 股)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(代表股份 134,252,133 股)对本次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90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二) 关于审议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郝悦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